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28 次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一、報告事項

- （一）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 （二）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 （三）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文化設施及政府機關

二、討論事項

- （一）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 （二）112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

貳、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 - 第一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之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時，請發函通知水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或所屬河川局、地方水利單位）出席說明會，俾共同向民眾說明及釐清相關疑義。</p> <p>二、有關新竹縣頭前溪流域河川區檢討變更案，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就新竹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5 日、112 年 9 月 1 日函送該案檢討變更範圍及地段地號清冊內容，儘速協助確認，俾利該府續辦相關作業。</p> <p>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中央管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至本署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表更新進度；如有進度落後情形，請於備 2 註欄位一併填列理由及後續預估期程，以利掌握辦理時效。</p>	<p>納入報告事項第一案說明。</p>
報告事項 - 第二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辦理進度	
<p>一、請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等 3 直轄市、縣（市）積極辦理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更新進度至本署雲端表單。</p> <p>二、有關特定地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之案件，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協助高雄市政府就轄內尚未辦竣案件（共計 1 處），積極輔導廠商完成相關變更編定程序。</p>	<p>納入報告事項第二案說明。</p>
討論事項 - 第一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p>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變異點回報及查報工作，尤其時已逾 1 年以上未查報變異點；如有落後情形，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一併於備註欄位填列理由及後續預估期程，以利掌握辦理時效。</p> <p>二、本案將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查報處理情形，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p>	<p>一、有關結論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討論事項第一案表 4-2 各直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未回報變異點統計表，備註未查報之理由及後續預估期程（請於會議前 3 日提供書面資料），並納入討論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p> <p>二、有關結論二，納入討論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p>
<p>討論事項 - 第二案：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作業—觀光遊樂業及觀光旅館業</p>	
<p>一、就「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案，請交通部觀光署於會後協助聯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供意見。</p> <p>二、就「大澎湖國際渡假村」案，請交通部觀光署洽業者提供最新地籍資料，俾供業務單位對本案是否符合本案檢討變更範疇再作確認。</p> <p>三、請本署業務單位參考本次會議討論內容修正，並將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建議案件土地清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及相關作業。</p>	<p>一、就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部分，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前以 112 年 12 月 8 日林管字第 1121635882 號函建議無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交通部觀光署並以 112 年 12 月 19 日觀旅字第 1120928702 號函彙整回復本署在案。</p> <p>二、就大澎湖國際渡假村部分，交通部觀光署以 112 年 12 月 13 日觀宿字第 1120601239 號函回復尚無法取得該案地籍資料，爰暫無法納入本署建議檢討之清冊。</p> <p>三、本署業以 112 年 12 月 20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56177 號函及同年 12 月 26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56189 號函分別檢送觀光遊樂業及觀光旅館使用之建議檢討變更範圍予有關縣（市）政府參考。</p>
<p>討論事項 - 第三案：111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p>	
<p>請作業單位依評鑑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核定事宜，並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敘獎作業。</p>	<p>有關考評核定及敘獎事宜，本部業以 112 年 10 月 19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20512689 號函核定，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事宜。</p>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本案前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第 25 次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是次會議結論簡述如下：
1.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2 年底前完成中央管河川區域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至本署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表更新進度。
 2.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於本署雲端表單填報轄區內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數量、是否已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及是否有辦理困難情形，俾利本署追蹤列管。
- (二) 嗣於 112 年 1 月 28 日第 26 次、112 年 9 月 18 日第 27 次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中，本署均持續追蹤統計河川區檢討變更列管表之更新結果，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中央管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並至本署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表更新進度；如有進度落後情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備註欄位一併填列理由及後續預估期程，以利掌握辦理時效。
- (三) 依前開會議結論，本署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河川區檢討變更辦理進度填報成果，提本次會議報告。

二、辦理進度

- (一) 截至 113 年 3 月 11 日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結果彙整如表 1-1。
- (二) 經檢視已完成填報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辦理情形，包括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尚有未完成之案件數，請前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表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央管河川區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作業彙整表

直轄市、縣（市）	待處理			「完全位於河川區域線範圍內，但使用分區非為河川區」之土地筆數
	縣府填報成果		尚未完成之案件數	
	面積（公頃）	提報案件數		
新北市	515.73	4	1	458
桃園市	83.98	1	0	657
臺中市	968.30	8	8	907
臺南市	6113.12	24	22	8,338
高雄市	517.21	1	0	3,691
新竹縣	399	2	2	6,176
苗栗縣	556.29	7	1	3,087
彰化縣	461.90	5	5	2,514
南投縣	1012.99	14	14	5,941
雲林縣	54.06	1	0	824
嘉義縣	1640.21	19	14	12,169
屏東縣	637.13	5	0	255
宜蘭縣	1155.16	6	2	248
花蓮縣	4391.71	34	9	418
臺東縣	0	0	0	97
基隆市	0	0	0	4
新竹市	2.53	1	0	3

註：1.本表係針對非都市土地河川區「待檢討變更」部分。

2.雲端填復表資料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彙整。

3.有關「『完全位於河川區域線範圍內，但使用分區非為河川區』之土地筆數」欄位，係以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提供之「中央管河川區域」圖檔，以及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112 年度提供之數值地籍圖檔進行套疊統計，詳細清冊請參考以下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t4Us_2JWkZLPtdG3A6apokCyCg9KMMIp/edit#gid=478796976。

(三)又本部前以 110 年 5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7677 號函就「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辦理期限，同意展延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按：即 114 年 4 月 30 日前 6 個月），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期限積極辦理轄內中央管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更新進度至上開雲端表單。

三、另為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中央管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本署套疊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提供之「中央管河川區域」圖檔，以及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112 年度提供之數值地籍圖檔，並篩選「完全位於河川區域線範圍內，但使用分區非為『河川區』」之土地，套疊結果統計如表 1-1。

四、上開統計結果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上開雲端表單自行填報內容有落差情形，經本署初步比對檢視，尚未檢討變更為河川區之原因樣態及各類樣態之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一) **辦理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更新進度至上開雲端表單（漏未填報者請一併新增）。

(二) **已登記但尚未補辦編定土地**：請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加速辦理補辦編定作業。

- (三) 資料時間落差 (已於 112 年底或 113 年初補辦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惟套疊資料未及更新): 請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確認是否已確實完成檢討變更。
- (四) 經直轄市、縣 (市) 政府提出非屬河川區範圍: 請洽各轄區之水利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確實非屬河川區範圍。
- (五) 未登錄土地: 俟完成土地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後，續辦補辦編定作業。

五、前開「完全位於河川區域線範圍內，但使用分區非為『河川區』」之土地清冊請參考以下雲端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t4Us_2JWkZLPtdG3A6apokCyCg9KMMIp/edit#gid=478796976)
，請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於會後 1 個月內確認並函復尚未檢討變更為河川區之原因樣態(得以「河川水系」(區分主、支流)為單位填寫)，並依前述建議處理方式續辦各項作業。

決定：

第二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說明：

一、背景說明

本案前於 112 年 9 月 18 日第 27 次編定管制協調會

報討論有案，是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 請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等 3 直轄市、縣（市）積極辦理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更新進度至本署雲端表單。
- (二) 有關特定地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之案件，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協助高雄市政府就轄內尚未辦竣案件（共計 1 處），積極輔導廠商完成相關變更編定程序。

二、辦理進度

(一) 經彙整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復各核備案件辦理資料（雲端表單：[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填復表](#)），截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止，有關特定地區「需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2-1，就尚未完成恢復原使用分區案件，請加速積極趕辦：

1. 已辦理完成：臺中市（19 處）、臺南市（3 處）、高雄市（1 處）、彰化縣（2 處）。
2. 尚未辦理完成：臺中市（4 處）、臺南市（1 處）、彰化縣（15 處）。

表 2-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作業彙整表

縣市別 \ 類型	已完成	辦理中	尚未辦理	合計
臺中市	19	0	4	23
臺南市	3	1	0	4
高雄市	0	0	1	1
彰化縣	2	15	0	17

註：雲端填復表資料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彙整

- (二) 另就現階段「辦理丁種建築用地檢討變更」維持一般農業區部分，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就特定地區案件之最新進度進行說明。
- (三) 請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等 3 直轄市、縣（市）積極辦理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更新進度至上開雲端表單（連結：[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填復表](#)）
- (四) 另查彰化縣轄內章格、兆偉、億東、耀裕等案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業經本部於 110 年及 111 年前間核備在案，惟查彰化縣政府尚未完成分區異動程序，且未更新上開雲端表單最新辦理情形，請彰化縣政府說明辦理情形。

決定：

第三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文化設施及政府機關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後，應依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實施管制，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及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二) 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劃方向，於該管制規則發布施行後，除既有合法使用者得繼續維持原

來合法使用外，其餘均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規定辦理，為使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制度更為周延，本署除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視土地利用現況與未來規劃方式相關性外，並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進行套疊分析，初步判斷各該使用目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於現階段按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針對土地使用「不合法、不合理」及「不合法、合理」等情形先行研議因應措施，以利後續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三) 就文化設施部分，本署前於 111 年 1 月 10 日第 21 次會議討論有案，經本署以 111 年 6 月 24 日營署綜字第 1111130656 號函請文化部及直轄市、縣（市）文化主管單位協助辦理文化設施利用之土地清查作業；就政府機關部分，本署前於 111 年 6 月 28 日第 24 次會議討論有案，經本署以 111 年 8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111174645 號函請各中央部會（機關）及直轄市、縣（市）財產主管單位協助辦理政府機關利用之土地清查作業。前開 2 類型設施資料業經業務單位彙整分析完成，爰本次提會報告。

二、文化設施分析結果說明

(一) 總體分析

1. 參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分類方式，本次清查範疇包含「一般文化設施」：包含博物館、演藝廳、音樂廳、文化中心、文物陳列館、藝術館、紀念館、美術館等，以及「其他文化設施」：社會教育館、動植物園、海洋生態館、海洋公園及科學館等，共

2 類型。

2. 本署前套疊篩選共 5,472 筆土地，經各縣（市）政府清查回復，其中 1,170 筆土地涉及文化設施使用，1,693 筆土地無涉文化設施使用，其餘筆數則無法查明或未標示。
3. 就設施類型而言，屬「一般文化設施」共有 156 處、計 269.26 公頃；屬「其他文化設施」共有 46 處、計 242.29 公頃。而就設施分布而言，花蓮縣計 31 處、總面積 52.77 公頃，屬處數最多；宜蘭縣計 16 處，總面積 175.89 公頃，屬面積最大，轄內包含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仁山植物園等（詳表 3-1）。

（二）使用地分析

1. 文化設施利用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以「林業用地」面積 151.05 公頃為最大，比例約占 29.53%，「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次之，面積 147.98 公頃，比例約占 28.93%。
2. 以本次調查文化設施利用之範疇對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主要涉及行政及文教設施（藝文展演場所、圖書館）容許使用項目，按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非屬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約有 240.96 公頃，存有未符合規定之疑慮。
3. 就前開初判未符合規定部分，以林業用地（約 151 公頃）、國土保安用地（約 45 公頃）及農牧用地（約 22.78 公頃）為最多；查位屬林業用地者，部分屬植物園使用，尚符合相關規定，其餘則待直轄市、縣（市）政府進一步研處。

表 3-1 文化設施所在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

使用地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1.99	0.39%
乙種建築用地	17.99	3.52%
丙種建築用地	2.80	0.55%
丁種建築用地	3.02	0.59%
農牧用地	22.78	4.45%
礦業用地	0.00	0.00%
交通用地	14.93	2.92%
水利用地	2.20	0.43%
遊憩用地	5.47	1.07%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45.01	8.80%
殯葬用地	0.04	0.0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47.98	28.93%
鹽業用地	0.00	0.00%
窯業用地	0.97	0.19%
林業用地	151.05	29.53%
養殖用地	0.00	0.00%
暫未編定	0.96	0.19%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94.36	18.45%
小計	511.54	100.00%

三、政府機關分析結果說明

(一) 總體分析

1. 參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分類方式，本次清查範疇包含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際組織、外國使領館、其他外國機構等。
2. 本署前套疊篩選共 38,178 筆土地，經各縣（市）政府清查回復，其中 24,604 筆土地涉及政府機關使用，9,692 筆土地無涉政府機關使用，其餘筆數則無法查明或未標示。
3. 就設施類型而言，全國分布於非都市土地之政府機

關共有 2,042 處，計 15,854.03 公頃。而就設施分布而言，屏東縣計 191 處、總面積 2,811.38 公頃，屬處數最多且面積最大，其次為臺南市計 176 處、總面積 1,887.9 公頃（詳表 3-2）。

（二）使用地分析

1. 政府機關利用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 13,658.15 公頃為最大，比例約占 86.15%。
2. 以本次調查政府機關利用之範疇對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主要涉及行政及文教設施（政府機關、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等容許使用項目，按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非屬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約有 2,038 公頃，存有未符合規定之疑慮；查位屬農牧用地者，部分屬特定專用區，提供相關農業試驗或改良使用，尚符合相關規定，其餘則待直轄市、縣（市）政府進一步研處。

表 3-2 政府機關所在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

使用地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13.41	0.08%
乙種建築用地	65.43	0.41%
丙種建築用地	23.88	0.15%
丁種建築用地	89.35	0.56%
農牧用地	519.82	3.28%
礦業用地	0	0
交通用地	486.79	3.07%
水利用地	52.88	0.33%
遊憩用地	40.97	0.26%
古蹟保存用地	0	0
生態保護用地	0.03	0.00%
國土保安用地	281.86	1.78%
殯葬用地	161.53	1.0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3658.15	86.15%
鹽業用地	0	0
窯業用地	0	0
林業用地	434.65	2.74%
養殖用地	1.73	0.01%
暫未編定	10.35	0.07%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13.20	0.08%
小計	15854.03	100%

四、處理方式

- (一) 為利國土計畫制度銜接，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俾後續合理合法使用。
- (二) 就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資料不符合部分，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納入後續年度調查參考。

決定：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說明：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 (一) 本署前於 110 年 3 月 30 日、7 月 13 日、111 年 1 月 10 日、3 月 4 日、4 月 26 日、6 月 28 日、112 年 1 月 18 日、9 月 18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7、18、21、22、23、24、25、26、27 次會議報告歷年(91 年~112 年 8 月)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 (二) 據本署統計，自 91 年至 113 年 3 月底非都市土地範圍監測通報變異點數共 74,290 點，已回報 74,125 點(回報比率 99.8%)，尚未回報 165 點；就已回報之變異點中，經查報為合法者有 41,972 點，屬違規者有 31,989 點(違規比率 43.2%)；就前開違規變異點已辦結者有 27,583 點，尚未辦結者有 4,405 點(未辦結比率 13.8%)。(詳表 4-1)
- (三) 有關非都市土地內之尚未回報案件，自 91 年至 113 年 3 月底累積未回報共 163 點(詳表 4-2)，尚未完成回報之直轄市、縣(市)包含：雲林縣(82 點)、屏東縣(52 點)、南投縣(20 點)、嘉義縣(6 點)、臺東縣(2 點)、及新竹縣(1 點)，請前開 6 直轄市、

縣（市）政府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儘速就未回報之變異點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

（四）有關非都市土地內之違規未辦結案件，自 91 年至 113 年 3 月底，累積未辦結案件共 4,405 點（詳表 4-3），尚未辦結之直轄市、縣（市）包含：

1. 未辦結案件介於 500~1,000 點者：

- (1)彰化縣（979 點）
- (2)雲林縣（890 點）
- (3)臺南市（690 點）
- (4)嘉義縣（592 點）

2. 未辦結案件介於 100~500 點者：

- (1)南投縣（490 點）
- (2)苗栗縣（225 點）
- (3)新竹縣（183 點）
- (4)高雄市（112 點）

3. 未辦結案件少於 100 點者：

- (1)臺中市（97 點）
- (2)桃園市（90 點）
- (3)臺東縣（51 點）
- (4)宜蘭縣（4 點）
- (5)屏東縣（2 點）

4. 請前開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違規變異點之後續查處作業。

表 4-1 歷年非都市土地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統計區間：91/01/01~113/3/31)

年度	變異點通報情形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通報點數	已回報點數	未回報點數	回報比率	合法點數	違規點數	違規比率	已辦結點數	未辦結點數	未辦結比率
91	2	2	0	100.0%	2	0	0.0%	0	0	0.0%
92	98	98	0	100.0%	78	13	13.3%	13	0	0.0%
93	88	88	0	100.0%	58	8	9.1%	8	0	0.0%
94	155	155	0	100.0%	99	18	11.6%	18	0	0.0%
95	96	96	0	100.0%	71	7	7.3%	7	0	0.0%
96	398	398	0	100.0%	276	99	24.9%	98	1	1.0%
97	712	712	0	100.0%	532	174	24.4%	174	-	0.0%
98	1,165	1,165	0	100.0%	828	331	28.4%	331	-	0.0%
99	987	987	0	100.0%	669	317	32.1%	316	1	0.3%
100	1,647	1,647	0	100.0%	1,200	444	27.0%	441	3	0.7%
101	806	806	0	100.0%	489	315	39.1%	315	-	0.0%
102	888	888	0	100.0%	581	307	34.6%	307	-	0.0%
103	1,837	1,837	0	100.0%	1,306	531	28.9%	524	7	1.3%
104	1,688	1,688	-	100.0%	1,161	524	31.0%	515	9	1.7%
105	2,520	2,520	-	100.0%	1,802	708	28.1%	690	18	2.5%
106	2,564	2,564	-	100.0%	1,683	881	34.4%	844	37	4.2%
107	3,470	3,470	-	100.0%	2,184	1,282	36.9%	1,212	70	5.5%
108	6,085	6,084	1	100.0%	3,675	2,404	39.5%	2,179	225	9.4%
109	10,686	10,685	1	100.0%	6,028	4,648	43.5%	4,121	527	11.3%
110	12,972	12,972	-	100.0%	6,685	6,284	48.4%	5,418	866	13.8%
111	12,296	12,281	15	99.9%	5,848	6,432	52.4%	5,661	771	12.0%
112	11,592	11,483	109	99.1%	5,940	5,540	48.2%	4,206	1,334	24.1%
113	1,538	1,500	39	97.5%	777	722	48.1%	185	536	74.4%

年度	變異點通報情形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通報點數	已回報點數	未回報點數	回報比率	合法點數	違規點數	違規比率	已辦結點數	未辦結點數	未辦結比率
總計	74,290	74,125	165	99.8%	41,972	31,989	43.2%	27,583	4,405	13.8%

表 4-2 各直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未回報變異點(統計區間：91/01/01~113/3/31)

年度 縣市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總計
雲林縣政府	1	0	0	5	48	28	82
屏東縣政府	0	0	0	10	40	2	52
南投縣政府	0	0	0	0	17	3	20
嘉義縣政府	0	1	0	0	1	4	6
臺東縣政府	0	0	0	0	0	2	2
新竹縣政府	0	0	0	0	1	0	1
總計	1	1	0	15	107	39	163

表 4-3 各直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違規未辦結變異點(統計區間：91/01/01~113/3/31)

年度 縣市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總計
彰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5	9	61	142	72	254	357	79	979
雲林縣	1	0	0	0	3	0	0	7	6	12	6	24	89	209	104	162	188	79	890
臺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0	30	225	203	122	99	690
嘉義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56	403	0	39	88	592
南投縣	0	0	0	0	0	0	0	0	2	6	22	36	54	72	54	92	146	6	490
苗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178	22	225
新竹縣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1	1	14	151	14	183
高雄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38	71	112
臺中市	0	0	0	0	0	0	0	0	0	0	3	1	5	17	7	16	26	22	97
桃園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	42	90
臺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	10	51
宜蘭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4
屏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2
總計	1	0	0	1	3	0	0	7	9	18	37	70	225	527	866	771	1,334	536	4,405

備註：違規變異點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辦理查處、再次查證無違規行為、改由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或納入查處程序，並至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相關資訊同步介接至「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後，得視為「已辦結」，未完成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者，視為「未辦結」。

二、「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 (一) 本部自 90 年起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直至 105 年以前，針對前述態樣之棄置廢棄物案件，其回報變異類型均歸屬「其他」類，嗣後因是類變異點數量漸增，為利清楚掌握案件數量，故自 105 年起新增「傾倒廢棄物、土」回報類型，另配合環境部需求，自 11204 期開始「傾倒廢棄物、土」拆分為「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兩類。自 105 年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經查證回報屬於「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的變異點共 6,151 筆，其中經認定屬於違規者有 5,859 筆，違規發現率達 95.3%；前開違規變異點已辦結 4,711 點，尚有未辦結 1,148 點，平均已辦結率達 80.4%（詳表 4-4）。
- (二) 另就「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變異點之空間分布情形，以 105 年至 113 年 3 月底累計案件情形，可發現違規棄置廢棄物之案件主要聚集於臺灣西南部地區，包含臺南市（1,133 點）、雲林縣（887 點）、彰化縣（698 點）、屏東縣（695 點）、桃園市（624 點）、高雄市（363 點）、嘉義縣（361 點）；雖違規案件多集中於上開 7 直轄市、縣（市），然在屏東縣（100%）、桃園市（90.6%）及臺南市（90.9%）政府積極辦理違規查處作業仍維持一定辦結率。
- (三) 前開違規案件中，尚有 2 個直轄市、縣（市）已辦結率 **低於六成**，包含南投縣（56.2%）及高雄市（57.3%）。

表 4-4 「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變異點查報執行情形（統計區間：
105~113/3/31）

直轄 市、縣 (市)	105 年-113 年 3 月累計查處情形					112 年 8 月- 113 年 3 月查處情形	
	通報 變異點數	違規數	已辦結數	未辦結數	已辦結率	新增 違規數	已清查件數
南投縣	269	251	141	110	56.2%	18	16
高雄市	363	354	203	151	57.3%	50	28
彰化縣	698	678	418	260	61.7%	138	48
嘉義縣	361	350	250	100	71.4%	66	118
苗栗縣	127	120	86	34	71.7%	20	6
雲林縣	887	845	606	239	71.7%	164	240
新竹縣	131	125	92	33	73.6%	38	21
臺中市	258	243	207	36	85.2%	53	62
花蓮縣	154	136	118	18	86.8%	42	41
桃園市	624	607	550	57	90.6%	89	83
臺南市	1,133	1,076	978	98	90.9%	149	196
臺東縣	125	101	92	9	91.1%	7	20
新北市	28	21	20	1	95.2%	4	3
澎湖縣	77	74	73	1	98.6%	10	10
宜蘭縣	118	109	108	1	99.1%	11	12
屏東縣	695	684	684	0	100.0%	75	127
金門縣	28	19	19	0	100.0%	4	5
連江縣	6	3	3	0	100.0%	0	1
嘉義市	39	39	39	0	100.0%	0	0
新竹市	24	21	21	0	100.0%	6	6
臺北市	6	3	3	0	100.0%	3	3
合計/平均	6,151	5,859	4,711	1,148	80.4%	947	1,046

統計日期：自 105 年至 113 年 3 月底

備註：違規變異點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辦理查處、再次查證無違規行為、改由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或納入查處程序，並至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相關資訊同步介接至「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後，得視為「已辦結」，未完成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者，視為「未辦結」。

三、本部補助 12 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執行情形

(一)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補助案執行情形

依據本部 111 年 2 月 1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2420 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十二、管考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 1 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送執行機關備查，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先予敘明。

1. 111 年度核定補助 7 直轄市、縣(市)政府，包含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及宜蘭縣政府等，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辦理結案者：宜蘭縣、嘉義縣。

(2) 尚未辦理結案者：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及屏東縣。

2. 112 年度核定補助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包含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等，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辦理結案者：宜蘭縣。

(2) 尚未辦理結案者：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

(二) 113 年度補助案執行情形

本部 113 年度核定補助 12 直轄市、縣(市)政

府，包含：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政府。前開受補助機關應按各該所提工作計畫書內容，按月完成預定清查變異點數量，包含非都市土地既有未回報、既有違規未辦結變異點（前開「既有」案件係以 113 年度以前計算）及 113 年度新增變異點；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3 年 1 至 3 月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詳附件一及表 4-5）：

1. 既有未回報案件清查情形：

(1) 符合預計清查進度者：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

(2) 落後預計清查進度者：新竹縣、雲林縣及嘉義縣。

2. 既有未辦結案件清查情形：

(1) 符合預計清查進度者：桃園市、臺中市、屏東縣及臺東縣。

(2) 落後預計清查進度者：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

3. 新增未辦結案件清查情形：

(1) 符合預計清查進度者：臺中市、南投縣及屏東縣。

(2) 落後預計清查進度者：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臺東縣。

表 4-5 12 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 113 年 1-3 月執行情形檢核

縣市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請款情形
桃園市	●	●	▲	已請款
新竹縣	▲	▲	▲	未請款
苗栗縣	●	▲	▲	未請款
臺中市	●	●	●	未請款
彰化縣	●	▲	▲	未請款
南投縣	●	▲	●	已請款
雲林縣	▲	▲	▲	未請款
嘉義縣	▲	▲	▲	未請款
臺南市	●	▲	▲	未請款
高雄市	●	▲	▲	未請款
屏東縣	●	●	●	未請款
臺東縣	●	●	▲	已請款

【備註】●：符合預定進度、▲：落後預定進度

四、討論事項

(一) 就下列變異點通報查報情形，請有關機關說明：

1. 請 105 年至 113 年 3 月底尚未完成變異點回報之雲林縣、屏東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及新竹縣等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預估辦理期限及檢討改善措施。
2. 請非都市土地內違規未辦結案件超過 500 點之彰化縣(979 點)、雲林縣(890 點)、臺南市(690 點)及嘉義縣(592 點)等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3. 請違規「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變異點已辦結率低於 60%之南投縣(56.2%)及高雄市(57.3%)等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二) 就接受本部補助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之執行情形，請下列機關說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檢討改善措施：

1. 111 年度尚未結案：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及屏東縣政府。
2. 112 年度尚未結案：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
3. 113 年度進度落後者：
 - (1) 既有未回報案件進度落後者：臺中市、南投縣及嘉義縣政府。
 - (2) 既有未辦結案件進度落後者：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
 - (3) 新增未辦結案件進度落後者：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臺東縣政府。
 - (4) 尚未請領補助款者：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

擬辦：

- 一、請尚未完成變異點回報及違規變異點查處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積極辦理回報及查處作業，本署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 二、請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儘速依規定辦理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違規查處補助結案作業。

三、請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儘速依規定請領 113 年度違規查處補助款。

第二案：112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

說明：

一、本部前於 106 年 6 月 1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委辦要點），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二、為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核定之執行成效，本部再以 104 年 10 月 22 日函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並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第 5 點及第 3 點附表規定，就績效良好者，給予適當獎勵。有關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如下：

- （一）優等：90 分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記功 1 次。
- （二）甲等：80 分至 89 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 2 次。

(三) 乙等：70 分至 79 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 1 次。

(四) 如無核定案件者，不列入評鑑等第。

三、本署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 112 年期間核定案件相關資料、自評表及相關附件，經新北市政府等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復。本署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就「核定文件及程序」、「核定案件類型」、「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以及「自評表」等面向予以評定，據以彙整本次評鑑結果如表 5-1（各項評鑑指標與計算過程詳附件二）。

表 5-1 評鑑評分總表

縣市	(一) 核定文件及程序	(二) 核定案件類型	(三) 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四) 其他	合計	備註
新北市	50	10	16	14	90	均符合相關規定
桃園市	49	10	16	19	94	共 2 案(1 類型)不符相關規定：計 2 案屬委辦者，均少檢附查核表、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資料等相關資料。
臺中市	45	10	18	17	90	共 2 案不符相關規定：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理由有疑義(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
臺南市	48	10	17	13	88	共 2 案不符相關規定：第一次劃(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未符合規定
高雄市	50	10	18	12	90	均符合相關規定
宜蘭縣	50	0	17	8	75	均符合相關規定
苗栗縣	48	10	18	9	85	共 2 案不符相關規定： 1. 部分土地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請縣府修正為海域區海域

縣市	(一) 核定文 件及程 序	(二) 核定案 件類型	(三) 核定案 件數量 及面積	(四) 其他	合計	備註
						用地。 2. 未屬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檢討變更其事業計畫範圍，得檢 討變更使用分區案件。
新竹縣	49	10	15	2	76	共 1 案不符合規定：乙種建築用 地未附不妨礙水利設施證明
彰化縣	-	-	-	-	-	無案件
南投縣	50	0	18	9	77	均符合相關規定
雲林縣	50	10	17	7	84	均符合相關規定
嘉義縣	46	10	16	8	80	共 5 案不符相關規定：1 案彙整 表與編定清冊所載筆數及面積 不一致、3 案所送應備文件未符 合規定、1 案乙種建築用地未附 不妨礙交通及水利設施證明
屏東縣	50	10	15	1	76	均符合相關規定
花蓮縣	50	10	18	10	88	均符合相關規定
臺東縣	50	10	15	12	87	均符合相關規定
澎湖縣	48	10	15	7	80	共 2 案不符相關規定： 1. 第一次劃定案件未符合規定 2. 土地清冊資料有誤
基隆市	-	-	-	-	-	無案件
新竹市	-	-	-	-	-	無案件

四、考量評鑑本項目原意係就具有創新或精進作法者給予獎勵，經檢視本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自評內容，或有未具體明確、屬作業須知規定應辦事項或重複提報過去年度內容者，將酌予扣除分數，本次評鑑就不同情形訂有評核原則（詳附件二），併予敘明。

五、討論事項：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署初評分數表示意

見，俾納入後續核定評鑑結果參考。

擬辦：請作業單位依評鑑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核定事宜，並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敘獎作業。

附件一

附件 直轄市、縣(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 113 年 1-3 月執行情形

期程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113 年 1 月	-	-	-	26	12	46.15%	14	0	0.00%
113 年 2 月	-	-	-	20	30	150.00%	16	8	50.00%
113 年 3 月	-	-	-	20	68	340.00%	30	20	66.67%
113 年 4 月	-	-	-	19	-	-%	30	0	0.00%
113 年 5 月	-	-	-	-	-	-%	30	0	0.00%
113 年 6 月	-	-	-	-	-	-	30	0	0.00%
113 年 7 月	-	-	-	-	-	-	30	0	0.00%
113 年 8 月	-	-	-	-	-	-	40	0	0.00%
113 年 9 月	-	-	-	-	-	-	40	0	0.00%
113 年 10 月	-	-	-	-	-	-	40	0	0.00%
113 年 11 月	-	-	-	-	-	-	40	0	0.00%
113 年 12 月	-	-	-	-	-	-	40	0	0.00%
合計	-	-	-	85	110	129.41%	380	28	7.37%

期程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113 年 1 月	12	0	0.00%	12	0	0.00%	0	0	-
113 年 2 月	12	0	0.00%	12	0	0.00%	0	0	-
113 年 3 月	12	0	0.00%	12	0	0.00%	10	0	0.00%
113 年 4 月	-	-	-	12	0	0.00%	10	0	0.00%
113 年 5 月	-	-	-	12	0	0.00%	10	0	0.00%
113 年 6 月	-	-	-	12	0	0.00%	10	0	0.00%
113 年 7 月	-	-	-	12	0	0.00%	10	0	0.00%
113 年 8 月	-	-	-	12	0	0.00%	10	0	0.00%
113 年 9 月	-	-	-	12	0	0.00%	10	0	0.00%
113 年 10 月	-	-	-	12	0	0.00%	10	0	0.00%

	113年11月	-			12	0	0.00%	10	0	0.00%
	113年12月	-			12	0	0.00%	10	0	0.00%
	合計	36	0	100.00%	144	0	0.00%	100	0	0.00%
臺中市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期程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113年1月	3	3	100.00%	10	10	100.00%	10	10	100.00%
	113年2月	4	4	100.00%	10	10	100.00%	10	10	100.00%
	113年3月	0	-	-	10	10	100.00%	10	10	100.00%
	113年4月	0	-	-	10	0	0.00%	10	0	0.00%
	113年5月	0	-	-	10	0	0.00%	10	0	0.00%
	113年6月	0	-	-	10	0	0.00%	10	0	0.00%
	113年7月	0	-	-	10	0	0.00%	10	0	0.00%
	113年8月	0	-	-	10	0	0.00%	10	0	0.00%
	113年9月	0	-	-	11	0	0.00%	10	0	0.00%
	113年10月	0	-	-	11	0	0.00%	10	0	0.00%
	113年11月	0	-	-	11	0	0.00%	10	0	0.00%
	113年12月	0	-	-	11	0	0.00%	9	0	0.00%
	合計	7	7	100.00%	124	30	24.19%	119	30	25.21%
南投縣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期程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113年1月	3	3	100.00%	44	32	72.73%	6	6	100.00%
	113年2月	3	3	100.00%	44	27	61.36%	6	6	100.00%
	113年3月	3	3	100.00%	44	46	104.55%	6	6	100.00%
	113年4月	3	0	0.00%	44	0	0.00%	6	0	0.00%
	113年5月	3	0	0.00%	44	0	0.00%	6	0	0.00%
	113年6月	-	-	-	44	0	0.00%	6	0	0.00%
	113年7月	-	-	-	44	0	0.00%	6	0	0.00%
	113年8月	-	-	-	45	0	0.00%	6	0	0.00%
	113年9月	-	-	-	46	0	0.00%	6	0	0.00%
113年10月	-	-	-	46	0	0.00%	6	0	0.00%	

	113年11月	-	-		46	0	0.00%	6	0	0.00%
	113年12月	-			46	0	0.00%	6	0	0.00%
	合計	15	9	60.00%	537	105	19.55%	72	18	25.00%
嘉義縣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期程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113年1月	2	0	0.00%	90	0	0.00%	60	0	0.00%
	113年2月	2	0	0.00%	50	0	0.00%	40	0	0.00%
	113年3月	2	0	0.00%	85	0	0.00%	55	0	0.00%
	113年4月	2	0	0.00%	85	0	0.00%	55	0	0.00%
	113年5月	1	0	0.00%	85	0	0.00%	55	0	0.00%
	113年6月	1	0	0.00%	85	0	0.00%	55	0	0.00%
	113年7月	1	0	0.00%	85	0	0.00%	55	0	0.00%
	113年8月	1	0	0.00%	85	0	0.00%	55	0	0.00%
	113年9月	1	0	0.00%	85	0	0.00%	55	0	0.00%
	113年10月	1	0	0.00%	85	0	0.00%	55	0	0.00%
	113年11月	1	0	0.00%	85	0	0.00%	55	0	0.00%
	113年12月	1	0	0.00%	85	0	0.00%	55	0	0.00%
	合計	16	0	0.00%	990	0	0.00%	650	0	0.00%
臺南市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期程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113年1月	-	-	-	20	0	0.00%	30	0	0.00%
	113年2月	-	-	-	20	0	0.00%	30	0	0.00%
	113年3月	-	-	-	20	0	0.00%	30	0	0.00%
	113年4月	-	-	-	20	0	0.00%	30	0	0.00%
	113年5月	-	-	-	20	0	0.00%	30	0	0.00%
	113年6月	-	-	-	20	0	0.00%	30	0	0.00%
	113年7月	-	-	-	20	0	0.00%	30	0	0.00%
	113年8月	-	-	-	20	0	0.00%	30	0	0.00%
	113年9月	-	-	-	20	0	0.00%	30	0	0.00%
113年10月	-	-	-	20	0	0.00%	30	0	0.00%	

	113年11月	-	-	-	20	0	0.00%	30	0	0.00%
	113年12月	-	-	-	20	0	0.00%	30	0	0.00%
	合計	0	0	-	240	0	0.00%	360	0	0.00%
高雄 市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期程	預定 清理 (點數)	實際 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 清理 (點數)	實際 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 清理 (點數)	實際 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113年1月	-	-	-	28	0	0.00%	15	0	0.00%
	113年2月	-	-	-	28	0	0.00%	15	0	0.00%
	113年3月	-	-	-	28	0	0.00%	15	0	0.00%
	113年4月	-	-	-	28	0	0.00%	15	0	0.00%
	113年5月	-	-	-	29	0	0.00%	15	0	0.00%
	113年6月	-	-	-	29	0	0.00%	15	0	0.00%
	113年7月	-	-	-	-	-	-	15	0	0.00%
	113年8月	-	-	-	-	-	-	15	0	0.00%
	113年9月	-	-	-	-	-	-	15	0	0.00%
	113年10月	-	-	-	-	-	-	15	0	0.00%
	113年11月	-	-	-	-	-	-	15	0	0.00%
	113年12月	-	-	-	-	-	-	15	0	0.00%
	合計	0	0	-	170	0	0.00%	180	0	0.00%
屏東 縣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期程	預定 清理 (點數)	實際 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 清理 (點數)	實際 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 清理 (點數)	實際 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113年1月	15	18	120.00%	50	219	438.00%	40	200	500.00%
	113年2月	15	9	60.00%	50	199	398.00%	40	141	352.50%
	113年3月	15	41	273.33%	50	141	282.00%	40	0	0.00%
	113年4月	16	0	0.00%	53	0	0.00%	40	0	0.00%
	113年5月	-	-	-	53	0	0.00%	40	0	0.00%
	113年6月	-	-	-	53	0	0.00%	40	0	0.00%
	113年7月	-	-	-	53	0	0.00%	40	0	0.00%
	113年8月	-	-	-	53	0	0.00%	40	0	0.00%
	113年9月	-	-	-	53	0	0.00%	40	0	0.00%
113年10月	-	-	-	53	0	0.00%	40	0	0.00%	

	113年11月	-	-	-	53	0	0.00%	40	0	0.00%
	113年12月	-	-	-	53	0	0.00%	40	0	0.00%
	合計	61	68	111.48%	627	559	89.15%	480	341	71.04%
苗栗縣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期程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113年1月	4	4	100.00%	17	0	0.00%	15	0	0.00%
	113年2月	-	-	-	16	0	0.00%	15	0	0.00%
	113年3月	-	-	-	17	0	0.00%	15	5	33.33%
	113年4月	-	-	-	16	0	0.00%	15	0	0.00%
	113年5月	-	-	-	17	0	0.00%	15	0	0.00%
	113年6月	-	-	-	16	0	0.00%	15	0	0.00%
	113年7月	-	-	-	17	0	0.00%	15	0	0.00%
	113年8月	-	-	-	16	0	0.00%	15	0	0.00%
	113年9月	-	-	-	17	0	0.00%	15	0	0.00%
	113年10月	-	-	-	16	0	0.00%	15	0	0.00%
	113年11月	-	-	-	16	0	0.00%	15	0	0.00%
	113年12月	-	-	-	16	0	0.00%	15	0	0.00%
	合計	4	4	100.00%	197	0	0.00%	180	5	2.78%
臺東縣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期程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113年1月	-	-	-	-	-	-	10	12	120.00%
	113年2月	-	-	-	3	11	366.67%	10	2	20.00%
	113年3月	-	-	-	6	13	216.67%	10	11	110.00%
	113年4月	-	-	-	5	0	0.00%	10	0	0.00%
	113年5月	-	-	-	5	0	0.00%	9	0	0.00%
	113年6月	-	-	-	5	0	0.00%	9	0	0.00%
	113年7月	-	-	-	2	0	0.00%	9	0	0.00%
	113年8月	-	-	-	6	0	0.00%	9	0	0.00%
113年9月	-	-	-	5	0	0.00%	8	0	0.00%	
113年10月	-	-	-	-	-	-	8	0	0.00%	

	113年11月	-	-	-	-	-	-	8	0	0.00%
	113年12月	-	-	-	-	-	-	8	0	0.00%
	合計	0	0	-	37	24	64.86%	108	25	23.15%
雲林縣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期程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113年1月	10	0	0.00%	90	0	0.00%	65	0	0.00%
	113年2月	10	0	0.00%	79	0	0.00%	60	0	0.00%
	113年3月	10	0	0.00%	90	0	0.00%	65	0	0.00%
	113年4月	10	0	0.00%	90	0	0.00%	60	0	0.00%
	113年5月	10	0	0.00%	90	0	0.00%	65	0	0.00%
	113年6月	10	0	0.00%	90	0	0.00%	60	0	0.00%
	113年7月	10	0	0.00%	90	0	0.00%	65	0	0.00%
	113年8月	5	0	0.00%	90	0	0.00%	60	0	0.00%
	113年9月	-	-	-	90	0	0.00%	65	0	0.00%
	113年10月	-	-	-	90	0	0.00%	60	0	0.00%
	113年11月	-	-	-	90	0	0.00%	65	0	0.00%
	113年12月	-	-	-	90	0	0.00%	60	0	0.00%
合計	75	0	-	1069	0	0.00%	750	0	0.00%	
彰化縣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期程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113年1月	24	24	100.00%	67	25	37.31%	20	2	10.00%
	113年2月	20	20	100.00%	48	0	0.00%	20	0	0.00%
	113年3月	20	20	100.00%	70	0	0.00%	30	10	33.33%
	113年4月	20	20	100.00%	70	0	0.00%	30	10	33.33%
	113年5月	-	-	-	70	0	0.00%	20	0	0.00%
	113年6月	-	-	-	70	0	0.00%	30	0	0.00%
	113年7月	-	-	-	70	0	0.00%	20	0	0.00%
	113年8月	-	-	-	70	0	0.00%	30	0	0.00%
113年9月	-	-	-	70	0	0.00%	30	0	0.00%	
113年10月	-	-	-	70	0	0.00%	30	0	0.00%	

113年11月	-	-	-	70	0	0.00%	20	0	0.00%
113年12月	-	-	-	60	0	0.00%	20	0	0.00%
合計	84	84	-	805	25	3.11%	300	22	7.33%

附件二

112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 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資料

一、評鑑項目與計算方式

（一）核定文件及程序：50 分

各縣市應備核定文件與核定程序倘有未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除分數。計算標準為：以各直轄市、縣（市）112 年核定案件經本署查核後「不符規定案件數」以及「不符合樣態數」加總作為扣除分數。

（二）核定案件類型：10 分

計算標準為：各縣市倘有核定案件並副知本署查核，即取得 10 分。

（三）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20 分

1. 核定案件之數量及面積相較於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案件為多者。計算標準為：各直轄市、縣（市）之「辦理筆數之排序+辦理面積之排序」進行排名，並檢視原始資料予以評分 15 至 18 分。
2. 如屬「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數量達每半年總核定案件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酌予加分。計算標準為：各直轄市、縣（市）符合者（筆數與面積均達該年度核定案件之 50% 以上）即加 2 分。

（四）其他：20 分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自評內容，或

有未具體明確、屬作業須知規定應辦事項或重複提報過去年度內容者，又評鑑本項目原意係就具有創新或精進作法者給予獎勵，故本次評鑑本署以下述原則檢視自評內容：

1. 112 年度提出建議事項經評估具可行性且採納辦理，或提供於現有程序外之創意作為：7 分。
2. 提供於既有程序上之創意作為：6 分。
3. 112 年度前提出建議事項經評估具可行性且已於 112 年度採納辦理：5 分。
4. 提供內容係以既有程序之簡便或提升效率之作為或與 111 年度自評內容有部分相同者：4 分。
5. 112 年度前提出建議事項惟未參採，或提供內容與 111 年度自評內容完全相同者：3 分。
6. 提供內容係既有程序之作業者：2 分。
7. 提供內容不符評鑑細項，或無附相關文件者，再行扣除 1 分。
8. 前述項目之評分倘與自評分數相同，則以自評分數為主。

二、評鑑結果

本署依前述評鑑原則已初步評分如議程資料表 5-1，其中有關核定案件數量與面積及其他事項，詳下附表 2-1 及附表 2-2。

附表 2-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評鑑要點第 3 點(三)核定案件數量面積及本署初評總表

縣市 政府	總筆數	總面積	排序 (備註)	得分	加強資源保育(河川區+森林區)				總得分
					筆數	面積	筆數面積皆 大於 50%者	加分	
新北市	318	23.093679	11	16	51	9.25147	×	0	16
桃園市	391	20.207696	10	16	74	8.848422	×	0	16
臺中市	925	669.955967	3	18	26	165.133604	×	0	18
臺南市	678	502.471439	6	17	19	2.693064	×	0	17
高雄市	2941	545.588753	2	18	69	9.69751	×	0	18
宜蘭縣	293	45.423165	6	17	0	0	×	0	17
苗栗縣	1738	210.873182	4	18	6	4.894783	×	0	18
新竹縣	2	3.33243	14	15	0	0	×	0	15
彰化縣	-	-	-	-	-	-	-	-	-
南投縣	2836	802.564527	1	18	0	0	×	0	18
雲林縣	796	137.393977	8	17	18	11.958599	×	0	17
嘉義縣	387	31.462257	9	16	109	14.663345	×	0	16
屏東縣	58	1.0984	14	15	0	0	×	0	15
花蓮縣	830	520.77938	5	18	1	0.248745	×	0	18
臺東縣	67	30.783917	12	15	22	25.455116	×	0	15
澎湖縣	304	4.229268	13	15	0	0	×	0	15
基隆市	-	-	-	-	-	-	-	-	-
新竹市	-	-	-	-	-	-	-	-	-

備註：以各直轄市、縣(市)之「辦理筆數+辦理面積之排序」排名，並檢視原始資料予以評分 15-18 分。

附表 2-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評鑑要點第 3 點（四）其他補充說明及本署初評意見

縣（市） 政府	評鑑 細項	（四）其他 （20 分）		初評意見
		自評 分數	初評 分數	
新北市	1	6	5	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第 27 次會議提出建議事項：為避免地籍偏移，建議就地籍圖已重測河川區域，依重測後地籍重新辦理河川區範圍公告後再配合辦理分區調整，建議給予 5 分。
	2	7	4	辦理各項講座宣導國土計畫新制，並持續於各種場合宣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新制，建議給予 4 分。
	3	7	5	於 111.12-112.01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說明會，並透過 youtube 線上直播，使民眾方便了解國土功能新制及其影響，建議給予 5 分。
	小計			14
桃園市	1	7	7	該府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會議針對「歷年國土利用鑑測作業執行情形」議題所提建議，以及以該府 112 年 4 月 25 日府地用字第 1120107884 號函建議分區檢討變更說明會可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相關建議合理務實且經本署採納，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2	7	7	以相關業務知識、經驗及創新系統操作等內容，與跨縣市、跨局處及該府各地所進行分享交流；另積極邀集相關局處及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分區劃定會勘作業。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3	6	5	持續利用 youtube、數位媒體及地政局網站等平台提供資訊及宣導資料，建議給予 5 分。
	小計			19
臺中市	1	7	4	該府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會議針對「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議題提出辦理困境，建議給予 4 分。
	2	7	3	持續透過相關會議機制，提升辦理效率，並與各地所建立 LINE 群組，以利相互配合，建議給予 3 分。
	3	7	5	持續利用各種管道處進各項資訊公開化，建議給予 5 分。
	4	0	5	該局設置 youtube 頻道，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政策等宣導，建議給予 5 分。
	小計			17
臺南市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
	2	8	4	本項所填事項未涉及行政流程簡化及促進跨機關合作

			事項，僅就加強宣導部分，建議給予 4 分。
	3	8	4 持續利用各種管道處進各項資訊公開化，建議給予 4 分。
	4	8	5 該局 YOUTUBE 官方帳號，向民眾宣導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及國土計畫相關事宜，提供相關業務及法規資訊，建議給予 5 分。
	小計		13
高雄市	1	4	0 未有明確建議事項，爰建議不予給分。
	2	5	3 持續於說明會通知書公開承辦人聯絡方式，提供諮詢管道，減少民眾誤解，建議給予 3 分。
	3	6	4 於該局網站公開分區第 1 次劃定之資料分析成果，以及功能分區公聽會參與人研究成果，提供民眾及相關人員參閱，建議給予 4 分。
	4	5	5 持續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各類案件辦理之 SOP，並提供其他縣市參考，建議依自評分數給分。
	小計		12
宜蘭縣	1	0	0 未有明確建議事項，爰建議不予給分。
	2	8	3 辦理河川區分區調整案時，請河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同於審議小組會議中簡報，促進跨機關合作以提供完整資訊供委員了解案情，建議給予 3 分。
	3	8	3 於該府地政處網站提供專案審議小組會議簡報資料，提供各委員、機關及民眾隨時參閱，建議給予 3 分。
	4	8	2 於審議小組會議針對河川區劃設樣態說明，以利與會單位了解河川區分區調整作業，因屬會議提報事項，建議給予 2 分。
	小計		8
苗栗縣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
	2	7	5 地政事務所於辦理公有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案件時，如土地有跨分區情形時，主動函請管理機關辦理土地分割登記，亦降低使用管制的複雜度，建議給予 5 分。
	3	7	2 於官方網站上宣傳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讓民眾能免費查詢各項圖資，建議給予 2 分。
	4	5	2 由地政事務所主動針對所內同仁辦理國土計畫教育訓練，建議給予 2 分。
	小計		9
新竹縣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
	2	7	0 該府依規定辦理，無具體精進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3	7	2 公告相關資訊於網站並以書面公示，多屬一般行政程序且已納入 111 年度評鑑，建議給予 2 分。

	小計	2	
彰化縣	無案件		
南投縣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
	2	7	3 持續清查已劃出河川區域外之水利用地並辦理相關檢討變更作業，惟所提事項多屬經常性業務範疇，建議給予3分。
	3	7	6 建置網站專區，公布相關辦理進度並具備查詢功能，建議給予6分。
	小計	9	
雲林縣	1	40	2 所列事項係屬法定行政流程，且已於項次2評分，建議給予2分。
	2	30	3 該府所提事項係一般行政程序，建議給予3分。
	3	20	2 公告資訊於網頁及社群網站，部分已納入109年度評鑑，且無具體精進事項，建議給予2分。
	4	10	0 該府所提事項係屬經常性業務範疇，建議不予給分。
	小計	7	
嘉義縣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
	2	7	3 就河川區域範圍調整辦理用地變更編定部分，係屬經常性業務，建議給予3分。
	3	7	5 除案件清冊放置網站供民眾查詢外，利用府內志工活動，公開相關資訊及業務宣導，建議給予5分。
	小計	8	
屏東縣	1	4	0 未明確說明提出建議場合及執行成果，建議不予評分。
	2	4	0 該府所提事項多屬一般行政程序，且無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建議不予給分。
	3	5	0 該府所提事項係法定程序，建議不予給分。
	4	3	1 持續辦理以空拍機配合補辦編定作業，惟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建議給予1分。
	小計	1	
花蓮縣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
	2	10	2 所提事項多為既有措施或法定行政流程，建議給予2分。
	3	10	3 利用網站公告問題集，以及透過相關管道宣導法規，建議給予3分。
	4	10	5 邀請本署蔡簡任技正玉滿擔任講師，以縣內不動產業者為對象辦理國土計畫講座，建議給予5分。
	小計	10	

臺東縣	1	2	0	針對使用分區調整作業（更正鄉村區案），召集相關單位討論案情並送審議小組審查核定通過，本項已納入第2項評分，故本項建議不予評分。
	2	6	3	該府所提事項多屬一般行政程序，就各機關協調部分，建議給予3分。
	3	5	5	於地政所特設置國土功能分區專人查詢服務櫃台，提供民眾查詢及諮詢服務，並協助民眾於公開展覽期間填寫意見單並轉陳相關主管機關，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4	7	4	辦理宣導活動相關內容已納入111年評鑑，就辦理教育訓練及地政士座談會等部分，建議給予4分。
	小計		12	
澎湖縣	1	0	0	無相關辦理事項。
	2	6	4	如遇非都市土地分區第1次劃定作業疑義時，積極與本署洽詢及召開研商協調會議，避免公文往返延宕辦理時程，建議給予4分。
	3	6	0	所提事項係屬法定程序，建議不予給分。
	4	5	3	持續辦理填海造陸案件，運用航拍照片、衛星影響等資訊輔助判別，並諮詢中央單位協助，惟部分內容已納入111年評鑑，建議給予3分。
	小計		7	
基隆市	無案件			
新竹市	無案件			